**2024年道县乐福堂镇人民政府**

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：

1．主要职能。

（1）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。

（2）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。

（3）依法管理本级财政、执行本级预算。

（4）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信息、卫生、体育、医疗、人才开发、劳动就业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。

（5）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、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（6）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调解民事纠纷，维护社会秩序。

（7）推行乡村振兴，推进新农村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。

（8）负责民政工作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，办理兵役事项。

（9）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．机构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道县乐福堂镇人民政府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基层党建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、乡财政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。

3．人员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2024年行政编制25人，事业编制23人,工勤编制2人。退休人员9人，临时人员1人，配有小车一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

2024年本部门收到财政拨款1064.0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9.4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.42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62万元，农林水支出370.35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.84万元，其他支出30万元。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2. 基本支出情况

用于为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64.06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、基本支出：525.55万元。

工资福利支出461.5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161.97万元，津贴补贴105.16万元，奖金82.8万元，绩效工资10.54万元， 社会保障101.05万元。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4.25万元，印刷费15.32万元，电费2.01万元，差旅费1.65万元，维修费8.36万元，会议费0.48万元，培训费0.11万元，公务接待费2.22万元，劳务费2.12万元，工会经费4万元，福利费7.6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.81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8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38.51万元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: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.90万元，其中：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、人大代表经费6.70万元，机改人员财政专项补助经费（2024年第三、四季度）8.65万元，机改人员公积金、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、2023四季度绩效、烟叶税35.23万元，各乡镇纪委办案经费6万元，2022、2023年大妇联经费、2023年大团委经费5.27万元，兑现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2.06万元。
2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.42万元，其中：一次性抚恤及遗属抚养费7.22万元，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经费2.20万元。
3. 城乡社区支出62万元，其中：2023年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补助(八斗源村)8万元，乐福堂镇人民政府宿舍楼工程款54万元。
4. 农林水支出370.35万元，其中：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美丽乡村建设（八斗源）40万元、到江源易地搬迁遗留问题化解后续资金93.05万元，2023年第4批公益事业奖补(大莲塘6龙湾10车江源村8杨柳塘村8中村坊村10)25.2万元。村级办公费、村监委会经费、为民服务专项资金34.5万元，村干部报酬及保险177.6万元。
5.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.83万元，其中：2024年乡镇专职队人员经费2.83万元。
6. 其他支出30万元，其中：2023、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30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与实际支出减少

2024年度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总额为7.82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4.8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3万元。与预算相比减少了4.68万元。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，车辆保有量1台，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，接待人数215人。

**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道县乐福堂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**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道县乐福堂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**五**、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道县乐福堂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1、确保了干部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和机关的正常运转，有利于社会稳定。

2、投入乐福堂镇人民政府宿舍楼工程款54万元，宿舍楼的建设极大的改善了我单位职工的住宿条件，提高职工工作的积极性。

3、投入农村项目建设资金共计166.25万元，其中：2023年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补助(八斗源村)8万元、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美丽乡村建设（八斗源）40万元、到江源易地搬迁遗留问题化解后续资金93.05万元、2023年第4批公益事业奖补（大莲塘6龙湾10车江源村8杨柳塘村8中村坊村10）25.2万元，以上这些项目资金分别用于河道水渠维修、围栏修建、村内亮化、村内道路硬化、易地搬迁等工作。这些资金的投入极大地改善了我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不仅方便村民出行交通，更是为开展各项农业工作提供保障，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。

4、保障民生支出。对民政资金和抚恤金要求及时、足额发放，并全程实施监管，保证民生资金安全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权力开展，政府代缴累计900余人次。全乡五保、优抚、重残等人员及时发放相关补贴发放养老金到户。

5、继续加大农村改厕支出，紧接上一年度的农村改厕工作，组织工作小队，联合各村村干部入户勘察旱厕情况，监督旱厕清理工作，本镇改厕工作取得较大成效，现存旱厕只有极少数。继续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。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活动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

**七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建章建制，制度建立完善。**

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，镇政府先后制订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乐福堂镇政府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、《乐福堂镇政府会议费管理办法》、《乐福堂镇政府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，经费预算、核算管理、资产购置与处置、财务监督等，针对“三公”经费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，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，领导重视，员工参与，制度建立完善。

**（二）制度执行比较到位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**

2024年度加强了财务管理，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实现了有效压缩。

2024年度的“三公”经费中，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实际支出7.82万元，比预算减少了4.68万元。

**八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、公务接待存在有超范围的现象。

2、公务接待虽有发票、菜单，但有部分没有附公函和电话记录。

3、少数大额支出缺少清单及附件。

4、个别小额工程结算没附合同。

**九、下一步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（一）规范账务处理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 。

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完整、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，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。

（二）落实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接待管理。

按照《道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的加强接待管理工作，对被接待单位人员要及时索取接待函，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加强会计机构队伍建设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要求建立会计机关，配备齐会计人员，做到不相容岗位分设，加强会计监督。

（四）对大额无说明支出补充附件及说明，完善手续，各项专项资金纳入专项资金专户核算，工程项目按规定进行招投标。

道县乐福堂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6月10日